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禹州市嘉隆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和谐大道 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靳俊卫		
项目名称	禹州市嘉隆工艺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禹州市嘉隆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禹州市东产业集聚区和谐大道 8 号，是一家从事假发制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马乾伟，年产头套 50000 套。企业共有员工 47 人，其中生产人员 44 人、管理人员 3 人。				
项目组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现场调查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	调查时间	2023.09.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靳俊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松柏、张尔益、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09.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靳俊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硫酸、甲醛、氨、过氧化氢、氯化氢、氯气、噪声。</p> <p>检测结果：</p> <p>（1）毒物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毒物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空气中毒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噪声 用人单位除三联机工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要求。定点噪声检测结果显示：顺头机、蒸汽加热处、脱水机、三联机、高针机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用人单位各工种作业时必须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p> <p>（2）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p> <p>（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时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p> <p>（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